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门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 闽发改农业[2015]308号
建设地点 晋江市龙湖镇、金井镇
验收单位 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门供水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5]65号、201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2018 年 10 月 31 日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在晋江市主持召开了金门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省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3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金井镇,取水点为晋江市龙湖。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管线长 11.6km(不包括跨海管线和金门县陆域管线),供水规模 3.4 万 m^3/d ,属 III 等工程。本项目由泵站区、主体管线工程区、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21.49hm^2 ,其中永久占地 1.88hm^2 ,临时占地 19.61hm^2 。实际开挖土石方 13.64 万 m^3 ,填方总量 16.81 万 m^3 ,借方量 3.17 万 m^3 ,借方来源为周边基建项目开挖后多余土方,未设置取土场;无弃土弃渣。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金门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于2015年5月19日取得福建省水利厅批复,文号为闽水水保[2015]65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5.19hm²,其中建设区28.41hm²,直接影响区6.78hm²。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进一步优化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10月提交了《金门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各防治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善,布局合理,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5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1,拦渣率98.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0%,林草覆盖率为28.01%。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门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

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优良；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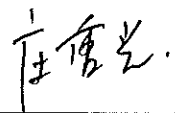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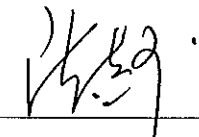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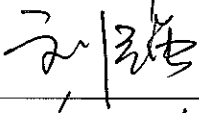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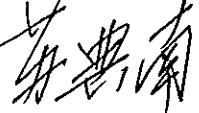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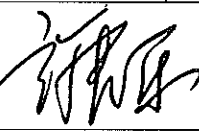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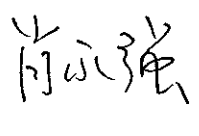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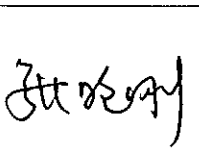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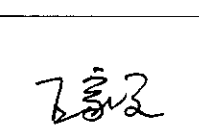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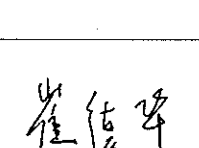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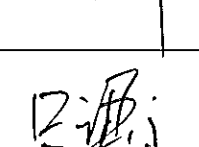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金门供水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重光	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成员	陈连可	特邀专家	高工		专家
	刘 强	特邀专家	高工		
	苏典南	特邀专家	高工		
	许长乐	特邀专家	高工		
	肖永强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分院副院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晓刚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家文	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单位
	崔德华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吕梁文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